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玻璃破碎损失扩展条款(2021 B 版)(三星财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1】(附)047号(注册号:C0000453062202110130040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**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,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破碎损失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由于上述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以及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。